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開放及負責。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的重要性日增。董事認為，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應以約每一季度間距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僅數月，董事會（「董事會」）未能定期召開會議及於年內約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最少每年四次。雖然如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按每一季度的間距計劃每年四次的會議安排表，以確保所有董事可預先計劃是否出席董事會會議。額外會議將會於有需要時召開。

### 守則條文第A.2.1

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 守則條文第A.5.4

根據守則條文A.5.4，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制定書面指引。

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僅數月，本公司尚未就買賣本公司股份向有關僱員發出任何書面指引。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現有措施及將根據守則條文考慮採納該等書面指引。

### 守則條文第B.1.4及C.3.4

根據守則條文第B.1.4及C.3.4條，本公司須應要求準備好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要求時提供及將資料上載至本公司網站，以符合守則。由於本公司尚未建立其網頁，因此上述有關於網站提供該等資料的建議措施未能符合。然而，上述兩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於要求時提供。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由於本集團已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而該中國核數師在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的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中指出，其滿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成效，故董事於年內並無進行其他有關內部監控成效的檢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以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條款進行證券交易。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布日期，他們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按適用法例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期末賬目、制定公司股息和分紅的建議以及行本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所賦與的其他權力、職權及責任。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委派的權力及責任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部份及個別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主持會議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任維明先生(主席)	5/6		
沈躍明先生	6/6		
張鴻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6	1/1	
<b>非執行董事</b>			
顏金煒先生	2/6		
John May先生	2/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東輝先生	2/6	1/1	1/1
郁崇文先生	2/6	1/1	1/1
劉英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6		1/1

所有董事會成員有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機會，以履行他們的職責，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合理的要求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接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皆獲遵守的本公司秘書。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會在會議舉行前合理通知送發董事／委員會成員。記錄了董事會考慮及達成決策的事宜詳情(包括任何董事關心的事或表達反對聲音)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由董事查閱。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主席及總裁須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僱員擁有「行政總裁」的名銜。任維明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這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且有助於建立有力的及堅固的領導層，使本公司能有效營運。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而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初步為期一年。

根據細則第87條，倘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本公司目前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自主性並繼續被本公司視為獨立。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遵守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其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水平適當。於整個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鴻文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東輝先生及郁崇文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有關事宜。概無執行董事可參與釐定其薪酬。

由於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才獲委任，於年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本報告印發前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批准二零零七年度的執行董事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暫無提名委員會。

獲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均為經驗豐富及有才幹的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87條，倘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本公司目前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職務。根據細則第87條，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顏金煒先生應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有資格再提名重選為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任維明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6(3)條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獲選連任為董事。

### 核數師薪酬

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500

外部核數師就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第30頁至第31頁的「核數師報告」一節。除以上及「核數師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任何其他非審核服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劉英傑先生、楊東輝先生及郁崇文先生組成，而於會計事宜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劉英傑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於年內，由於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才獲委任，故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本報告印發前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二零零六年的末期業績，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的成效。其亦審閱本公司根據守則執行企業管治規定的進度。

董事共同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製備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重大懷疑的不利不確定因素的事件或情況。再者，就遴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一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

由於本集團已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而該中國核數師在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的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中指出，其滿意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故董事於年內並無進行其他有關內部監控成效的檢討。